

##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1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停牌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多方磋商，经初步判断，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暂停转让的原因由筹划重大事项调整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由重大事项停牌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4日开市时继续暂停转让。后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30日，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精湛光电：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因本次重组涉及项目较多，工作量大，且交易各方仍需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获批准，将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尽快完成该项工作，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